

「特定金錢信託業務總約定書」修訂對照表

(版本編號：2024/05 版)

修訂後	修訂前(2024/02 版)	說明
<p>第八條 帳務處理及報告</p> <p>一、受託人應就信託資金及其管理運用所得之資產，分別設帳管理，並將信託資金之運用情形，依相關法令定期編製綜合對帳單或相關報表依約定方式寄送予委託人，受託人不另行製發信託憑證。</p> <p>二、<u>受託人對於委託人之通知(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標的重大事項之通知)</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受託人得<u>以紙本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寄送，如以紙本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以委託人留存於受託人處之通訊地址、電子郵件等資料為準。</u></p> <p>三、受託人依委託人指示配置信託資金於投資標的，依相關法令應交付「交易報告書」予委託人者，應於接獲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確認書後，憑以製作並以<u>紙本</u>、傳送電子檔案或其他約定方式寄送交易報告書予委託人。倘受託人所接獲投資標的之國內外發行機構交易確認通知有誤，或受託人之作業疏失時，於不影響客戶權益之情形下，受託人得逕行更正後通知委託人。惟委託人若有疑義，得於受通知後十四日內檢附相關憑證要求受託人查明。</p> <p>四、就受託人定期製發之綜合對帳單等信託財產權益相關報表所載之信託財產內容，僅為受託人已依委託人之指示辦理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及處分之證明，並非表彰單位價值之憑證，如與受託人之信託財產帳載資料或相關紀錄有不符時，應以受託人之信託財產帳載資料或紀錄為準。</p> <p>五、<u>綜合對帳單及交易報告書之寄送，除委託人依本條</u></p>	<p>第八條 帳務處理及報告</p> <p>一、受託人應就信託資金及其管理運用所得之資產，分別設帳管理，並將信託資金之運用情形，依相關法令定期編製綜合對帳單或相關報表依約定方式寄送予委託人，受託人不另行製發信託憑證。</p> <p>二、受託人依委託人指示配置信託資金於投資標的，依相關法令應交付「交易報告書」予委託人者，應於接獲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確認書後，憑以製作並以<u>書面</u>、傳送電子檔案或其他約定方式寄送交易報告書予委託人。倘受託人所接獲投資標的之國內外發行機構交易確認通知有誤，或受託人之作業疏失時，於不影響客戶權益之情形下，受託人得逕行更正後通知委託人。惟委託人若有疑義，得於受通知後十四日內檢附相關憑證要求受託人查明。</p> <p>三、就受託人定期製發之綜合對帳單等信託財產權益相關報表所載之信託財產內容，僅為受託人已依委託人之指示辦理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及處分之證明，並非表彰單位價值之憑證，如與受託人之信託財產帳載資料或相關紀錄有不符時，應以受託人之信託財產帳載資料或紀錄為準。</p> <p>四、<u>綜合對帳單寄送方式分為紙本對帳單、電子對帳單及雲端對帳單，除雙方另有約定外</u>，受託人依下列方式寄送綜合對帳單： (一) 已留存電子郵件信箱之委託人，受託人得逕以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寄送電子對帳單予委託人。 (二) 未留存電子郵件信箱之委託人，<u>但已設定接收OTP</u></p>	<p>一、新增第二款及第七款。</p> <p>二、刪除本行雲端對帳單綜合對帳單寄送方式之選項。</p> <p>三、酌修文字。</p> <p>四、款次調整。</p>

第八項申請變更外，受託人依下列方式寄送：

- (一) 已留存電子郵件信箱之委託人，受託人得逕以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寄送電子對帳單及交易報告書予委託人。
- (二) 未留存電子郵件信箱之委託人，受託人應依委託人留存之通訊地址寄送紙本對帳單及交易報告書予委託人。
- 六、如有下列情事，受託人得於委託人提供可受領相關書類之電子郵件信箱或通訊地址前，停止寄送綜合對帳單或交易報告書，並對委託人實施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暫停受理委託人之臨櫃及網路/行動銀行之特定金錢信託理財商品交易等，但排除贖回交易)：
- (一) 經受託人連續三期無法將綜合對帳單或交易報告書送達未留存OTP手機號碼之委託人時；
- (二) 經受託人連續三期無法將綜合對帳單或交易報告書送達已留存OTP手機號碼之委託人後，續依委託人留存OTP手機號碼發送簡訊通知以雲端方式寄送再連續三期無法送達者。
- 七、本條受託人所為之交易控管措施，皆屬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情事，如委託人因此生有損害，概由委託人承擔，委託人應自行注意相關留存資料之有效性與正確性。
- 八、委託人得以受託人提供格式臨櫃向受託人申請變更寄送方式、電子郵件信箱或通訊地址，確保綜合對帳單及交易報告書收受之有效性及正確性。委託人同意相關變更內容自變更申請日之次月起生效，若因委託人未及時申請變更致未收受對帳單而產生任何損害，應由委託人自行負責，概與受託人無關。

簡訊之手機號碼者，受託人得寄送雲端對帳單予委託人，並發送通知簡訊至委託人之前述手機號碼。

~~(三) 其他不屬前二款情況或經委託人申請紙本對帳單者，受託人應依委託人留存之通訊地址寄送紙本對帳單予委託人。~~

五、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致連續三期受託人無法依前項規定成功寄送綜合對帳單予委託人時，受託人得採取下列方式以確保委託人權益，如有停止寄送綜合對帳單之情形，受託人並得對委託人實施交易控管措施，於委託人向受託人更新寄送之電子郵件信箱、手機號碼或通訊地址前，受託人將暫停受理委託人之臨櫃及網路/行動銀行之理財商品交易(但排除贖回交易)：

~~(一) 依前項第一款寄送電子對帳單者，因電子郵件信箱錯誤、變更後未通知受託人、空間不足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致電子郵件傳送失敗時，如委託人已設定接收OTP簡訊之手機號碼，受託人得改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寄送。但對於未設定接收OTP簡訊之委託人，受託人得停止寄送綜合對帳單。~~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寄送雲端對帳單者，因手機號碼錯誤、變更後未通知受託人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致簡訊發送失敗時，受託人得停止寄送綜合對帳單。~~

~~(三) 依前項第三款方式寄送紙本對帳單者，因通訊地址變更而未通知受託人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致紙本對帳單遭退件時，如委託人已設定接收OTP簡訊之手機號碼，受託人得改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寄送。但對於未設定接收OTP簡訊之委託人，受託人得停止寄送綜合對帳單。~~

九、委託人同意就綜合對帳單及交易報告書之送達，依下列約定為之，委託人於送達之日起十四日內無異議者，視為承認所載內容：

(一)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者，以受託人發送時，視為合法送達。

(二)以紙本方式寄送者，以受託人依約定之通訊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視為合法送達。

(三)以雲端方式寄送者，以受託人將委託人之綜合對帳單電子檔上傳至雲端對帳單，並發送通知簡訊至委託人之手機號碼，視為合法送達。

十、有關綜合對帳單之印製及寄送，受託人得依法委由第三人處理。如有下列任一障礙事由，受託人於障礙事由排除前有權停止或暫時中斷綜合對帳單之寄送服務：

(一)發生突發性電子通訊設備或資訊軟硬體設備故障時，或與受託人合作之協力廠商系統軟硬體設備故障時。

(二)發生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

六、委託人得向受託人申請變更綜合對帳單之寄送方式及電子郵件信箱、~~手機號碼~~或通訊地址，~~一經變更~~，自變更完成後之次月起生效。若因委託人未及時申請變更以致未收到對帳單而產生任何損害，應由委託人自行負責，概與受託人無關。

七、委託人同意就綜合對帳單之送達，除與受託人另有約定外，依下列約定為之，並自送達之日起十四日內，委託人無異議者，視為承認所載內容：

~~(一)電子對帳單之寄送，以受託人發送至委託人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即視為合法送達。~~

~~(二)雲端對帳單之寄送，以受託人將委託人之綜合對帳單電子檔上傳至雲端對帳單，並發送通知簡訊至委託人之手機號碼，即視為合法送達。~~

~~(三)紙本對帳單之寄送，受託人依約定之通訊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合法送達。~~

八、有關綜合對帳單之印製及寄送，受託人得依法委由第三人處理。如有下列任一障礙事由，受託人於障礙事由排除前有權停止或暫時中斷綜合對帳單之寄送服務：

(一)發生突發性電子通訊設備或資訊軟硬體設備故障時，或與受託人合作之協力廠商系統軟硬體設備故障時。

(二)發生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

<p>第十八條 投資海外債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約定事項與投資風險預告</p> <p>一、~十、(略)</p> <p>十一、海外債券投資風險預告：</p> <p>(一)~(十四)略</p> <p>(十五) 各檔商品說明書僅為發行條件之中文說明，發行條件以英文商品說明書為準，委託人投資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請參閱受託人官網http://www.ktb.com.tw）並謹慎評估風險。</p> <p>十二、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投資風險預告：</p> <p>(一)~(十三)略</p> <p>(十四) 其他說明：</p> <p>1、~3、(略)</p> <p>商品說明書僅為發行條件之中文說明，發行條件以英文商品說明書為準，委託人投資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請參閱受託人官網http://www.ktb.com.tw）並謹慎評估風險。</p>	<p>第十八條 投資海外債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約定事項與投資風險預告</p> <p>一、~十、(略)</p> <p>十一、海外債券投資風險預告：</p> <p>(一)~(十四)略</p> <p>(十五) 各檔商品說明書僅為發行條件之中文說明，發行條件以英文商品說明書為準，委託人投資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請參閱本行官網http://www.ktb.com.tw）並謹慎評估風險。</p> <p>十二、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投資風險預告：</p> <p>(一)~(十三)略</p> <p>(十四) 其他說明：</p> <p>1、~3、(略)</p> <p>商品說明書僅為發行條件之中文說明，發行條件以英文商品說明書為準，委託人投資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請參閱本行官網http://www.ktb.com.tw）並謹慎評估風險。</p>	<p>酌修文字。</p>
<p>第十九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p> <p>一、本契約應適用中華民國法令。如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由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為管轄。<u>但不得排除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u></p> <p>二、本契約未約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國內外金融慣例、受託人有關規章、各有價證券發行規定以及受託人與國內/境外基金間有關約定辦理。</p>	<p>十九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p> <p>一、本契約應適用中華民國法令。如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由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為管轄。</p> <p>二、本契約未約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國內外金融慣例、受託人有關規章、各有價證券發行規定以及受託人與國內/境外基金間有關約定辦理。</p>	<p>明定爭議管轄法院。</p>
<p>第二十二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p> <p><u>委託人同意並遵守受託人所訂定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須知及國際洗錢防制組織、外國政府或具管轄權區域之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等相關法令及國內外基金機構</u></p>	<p>第二十二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p> <p>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對於疑似洗錢之交易，須依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申報程序，相關事宜依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辦理。</p>	<p>一、明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規範。</p> <p>二、增列如受法院強制執行或發生主管機關限制權利行</p>

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規範。

一、受託人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進行客戶審查作業時，委託人應提供包括但不限於其本身、負責人、受益人、實質受益人或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資訊。

二、委託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託人得拒絕業務往來、暫停信託事務之執行、終止本契約或進行關戶，受託人並就此所衍生之一切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一)為受經濟制裁或本國政府、外國政府及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 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二)貴行於建立業務關係過程、建立業務關係後貴行之相關定期及/或不定期審查作業、委託人與貴行進行各項交易或貴行認為有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因應主管機關法規函令變動或內部審核流程調整而徵提文件、懷疑立約人交易異常、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時，得請委託人於貴行所定期間內提供必要之委託人資料(含強化認識客戶程序所需或審查所需之必要資料等)與交易性質、目的、資金來源之說明；若立約人拒絕或遲延提供前開之資料、或貴行認為必要時(如控管風險、委託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為洗錢交易或資恐活動或資助武器擴散、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相關帳戶等)。

(三)委託人所提出之身分證明文件或登記證照或核准成立(備案)等證件，經貴行查證與該證件主管機關所載資料不符且委託人未補正相關資料，或委託人有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等不當使用帳戶情事或依相關法令規定。

使之情事時之處理方式，以臻明確。

(四)於貴行依委託人立約時或更新時所提供之聯絡資訊(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電子通訊資料等),通知委託人辦理或配合審查程序時,無法與委託人取得聯繫,致貴行無法完成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程序者。

(五)受託人認為有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因應法令規定、法院或主管機關之命令、立約人疑似交易異常、涉及非法活動、疑似為洗錢交易或資恐活動或資助武器擴散、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

三、如立約人屬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業者(以下稱平台業者)應遵循下列事項,如有違反下列事項之一者,貴行得予以終止業務關係或交易:

(一)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涉及其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或期貨與衍生性商品服務。

(二)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涉及收受存款或儲值款項。

(三)不得違反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法令規定。

(四)委託貴行提供金流服務者,平台業者應要求平台使用者僅得使用與平台使用者同名之存款帳戶進行虛擬通貨交易款項移轉,並得於契約訂定調整期間,以維護平台業者及平台使用者之權益。

(五)應取得平台使用者同意將其虛擬通貨相關交易資料提供予貴行進行交易監控。

(六)平台業者所開立之自營業務帳戶及日常營運帳戶,應依開戶目的使用,且不得作為平台使用者買賣虛擬通貨之款項代收付使用。

(七)境外平台業者開戶使用目的如為從事虛擬通貨與法定貨幣交換者,應不得接受中華民國國民為平台使用者或在境內經營業務。

<p>第二十五條 其他約定</p> <p>一、~三、(略)</p> <p>四、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因遵循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簡稱「FATCA法案」規定所採之必要措施，有關事宜悉依貴行「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管理要點」辦理。</p> <p>五、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因應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簡稱CRS)事宜，須依法配合採行相關措施，有關事宜悉依貴行「共同申報準則(CRS)管理要點」辦理。</p> <p>六、受理截止時間：申購、轉換及買回為每一交易日下午三點止；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申購截止時間為每一交易日上午十點三十分止。</p> <p>七、最低投資金額依受託人規定或各基金公司商品規定調整或辦理，如有調整時，受託人應揭示於受託人營業場所或登載於受託人網站或以對帳單通知，委託人並同意該調整內容。</p>	<p>第二十五條 其他約定</p> <p>一、~三、(略)</p> <p>四、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因遵循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簡稱「FATCA法案」規定所採之必要措施，有關事宜悉依本行「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管理要點」辦理。</p> <p>五、受理截止時間：申購、轉換及買回為每一交易日下午三點止；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申購截止時間為每一交易日上午十點三十分止。</p> <p>六、最低投資金額依受託人規定或各基金公司商品規定調整或辦理，如有調整時，受託人應揭示於受託人營業場所或登載於受託人網站或以對帳單通知，委託人並同意該調整內容。</p>	<p>一、配合「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新增第五款。</p> <p>二、酌修文字。</p> <p>三、款次調整。</p>
<p>第二十六條 申訴管道及紛爭處理</p> <p>一、申訴管道：京城商業銀行客戶服務專線(06)213-5231或客服信箱customerservice@mail.ktb.com.tw或逕洽各營業單位聯繫。</p> <p>二、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雙方同意應先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處理之。</p>	<p>第二十六條 申訴管道及紛爭處理</p> <p>一、申訴管道：服務專線(06)213-5231或京城商業銀行網站customerservice@mail.ktb.com.tw或與各營業單位聯絡。</p> <p>二、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雙方同意應先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處理之。</p>	<p>酌修文字。</p>

【約定事項暨約定條款同意書】

一、略

二、【委託人推介同意】受託人得就外國有價證券特定投資標的（含境外基金）以當面洽談、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寄發商品說明書之方式向委託人進行推介。委託人得隨時終止受託人之推介行為，並於終止之書面指示送達受託人後生效。（請務必擇一勾選）

同意 不同意

三、【資料運用】

委託人 同意 不同意 貴行得提供優惠、服務、產品等訊息，以行銷貴行各項業務（如台幣存匯、放款、投資理財、信託與保險）及依法所得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處理及利用委託人留存於貴行之資料。並自即日起，以本約定內容取代委託人先前就此事項之一切表示。

委託人 同意 不同意 貴行得基於行銷目的，將委託人留存於貴行之資料提供予貴行之關係企業（以貴行官網提供資訊為主）、與貴行合作業務之他業（含合作推廣）作為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並自即日起，以本約定內容取代委託人先前就此事項之一切表示。

委託人瞭解於貴行電話行銷受話時，得要求貴行停止前述基於行銷目的之資料運用，並得以貴行網路銀行及客服專線電話、親臨或電洽貴行營業單位等方式要求停止。

四、本總約定書業經委託人確認已收執乙份存查。

【約定事項暨約定條款同意書】

一、略

~~二、委託人已完全明瞭並確認有關綜合對帳單之寄送方式，將依委託人所留存之資料而定，若留存電子郵件信箱將收受電子對帳單；如未留存電子郵件信箱但已設定 OTP 手機號碼者，將收受雲端對帳單；如需紙本對帳單則須自行至貴行臨櫃辦理。~~

~~委託人已充分了解本約定條款，簽名：_____~~

~~三、委託人投資金融商品前應詳閱各金融商品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及風險預告書等文件，且須完全充分審閱各金融商品條件內容說明及投資風險，始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向受託人提出申購交易需求。一旦交易確定，所有損失概由委託人自行承擔。~~

四、【委託人推介同意】受託人得就外國有價證券特定投資標的（含境外基金）以當面洽談、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寄發商品說明書之方式向委託人進行推介。委託人得隨時終止受託人之推介行為，並於終止之書面指示送達受託人後生效。（請務必擇一勾選）

同意 不同意

五、本總約定書業經委託人確認已收執乙份存查。

一、新增信託業務與銀行其他業務從事共同行銷，於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前，應經客戶簽訂契約或書面明示同意；且前開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相關條款，應以明顯字體提醒客戶注意，並明確告知或約定客戶得隨時要求停止對其相關資訊交互運用之方式。

二、綜合對帳單寄送方法於第八條帳務處理及報告說明，故刪除同意書第二條之簽署。

三、因申請交易文件已說明風險投資須知及風險預告事項，故刪除同意書第三條之約定。

四、條次調整。